

证券代码：300453

证券简称：三鑫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1 日—2017 年 9 月 12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6 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兴先生

-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59,57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1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59,57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1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外投资在哈尔滨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9,2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59,272,8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就本议案, 公司现任董事、副总经理毛志平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9,2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59,272,80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就本议案, 公司现任董事、副总经理毛志平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、谌文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